

##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及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

107年7月訂定

- 一、本所為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及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不定期重點檢查兩種。
- 三、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及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辦理時間如下：
  - (一) 定期檢查：每年辦理兩次，第一次於上半年實施，第二次於下半年實施。
  - (二) 不定期重點檢查：於重要節慶與政府重大活動期間或遇案辦理。
  - (三) 會報時間：定於上述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後辦理。
- 四、檢查項目之填寫應依據本所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工作報告表及設施內各種項目確實檢查，詳實填寫作為討論及改進之依據（檢查表如附件）。
- 五、本所於辦理檢查後，除應將所發現之缺失簽會相關單位逕行改正，並須視檢查成效於每次檢查後將檢查及有關處理資料，並函報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備查。
- 六、本要點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